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培養孩童自幼愛好運動習性，促進幼兒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人口數量，  
 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通俗化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』訂定實施內容。採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

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二、安全性：選用安全性高、軟式3號.4號足球，進行足球競賽。

三、普及面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達到運動之目的。

四、國際觀：採趣味競賽方式與世界主流運動接軌，增加學童國際視野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  
 四、協辦單位︰北埔國小、武士岸足球俱樂部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3年02月24〜25日(六、日)(視報名隊伍數量修訂)

伍、比賽地點：北埔國小足球場。

陸、比賽組別：各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小朋友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。

組別分為：

一、幼兒園組:

二、國小混合組: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各公私立學校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、俱樂部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  
 隊。  
 （球員不可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
二、以學校及俱樂部為單位，可跨校組隊，不限單一性別，每隊報名人數7-10人。可報名多隊(隊伍名稱自取或以單位學校A、B區分)

捌、參加辦法:

一、報名方式:下載本計畫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。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  
 word檔e-mail至潘思蔚教練0978020136。beipu8077@gmail.com。潘思蔚教練，  
 e-mail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3年02月05日(星期一)17:00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一)**。

三、抽籤日期: 113年0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四、抽籤地點；北埔國小，未派員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3年  
 0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玖、參賽獎勵：

**一、幼兒園組：各組循環賽(不另決賽)依名次頒發冠**、**亞**、**季軍獎盃乙座。  
 二、國小組：依**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

名，4隊取前2名，3隊取1名，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拾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，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安全性高4號比賽足球。

三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四、比賽細則：

1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  
 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

議處。

2、比賽期間替換人數不限，上場男女比例不限。

3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4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  
 賽成績不予計算）

拾壹、名次判別

一、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  
 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  
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**派球員一名**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，  
 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二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一)幼兒園組:

1、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

2、二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(二)國小組:  
 1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  
 次。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(2)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3)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4)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5)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6)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(7)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(1)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及其後續之場次)：

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

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

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

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則各再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  
 止。

(3)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拾貳、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  
 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

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

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提供學童趣味活動平台，學習基本足球技術，普及運動人口，促使學童及家長重視運  
 動健康與教育結合的重要性。

二、以趣味活動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線成面之功能，為推廣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，  
 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。

三、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參與團隊比賽活動，達到經驗學習分享及分工合作的認知。

**拾肆、附則:**

1. 所有參加比賽各球隊，參賽一切餐費交通請自理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，大會提供飲水機，請教練或老師協助教導同學珍惜水資源，不可浪費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

決策權利。

三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四、各球隊教練請督促陪同家長勿在比賽球場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

為、大會體恤球員教練參賽辛勞，賽事期間所有廢棄物品將代為清理，懇請各隊教

練管理嚴格督促球員確實做好分類，(回收與一般垃圾，廚餘確實分類)若無法確實

執行分類，大會將不代為清理，所有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
五、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

責任意外險。

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七、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

**花蓮縣辦理花蓮縣運動I台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實施計畫**

一、幼兒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，規則之設計依據『器材簡

單、學習容易、活動安全、親子同樂』訂定實施內容。

二、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，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，控、傳、踢  
 球為主軸。

（一）球場：幼兒園組約長20公尺，寬10公尺。國小組約長37公尺，寬20公尺。

（二）球門：幼兒園組簡易球門（1.6×1.0公尺）、國小組（3.0 × 2.0公尺）。

（三）比賽球：採用軟式3號足球。

（四）球員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至多10人，不得少於6人；男、女生不限；比賽時每隊上  
場選手5名，球員4名、守門員1名。

（五）球員裝備：

1、一般運動服或校服或足球服，顏色相同即可。

2、穿戴長襪、護脛(請自行準備,建議配戴以免受傷)，可自由使用頭套(軟式)、護肘(軟式)、護膝(軟式)等防護器材。

3、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（六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為20分鐘（不分上下半場）。

（七）裁判執法：

1、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2、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
3、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  
 等，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。

（八）球員替換：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自行更換球員（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  
 進場）。

（九）邊線球：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。

（十）球門球：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腳踢出罰球區（踢球瞬間球需在靜止狀態）。

（十一）角球：需在角球區域（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）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
（十二）自由球：直接射門入網不算得分，判球門球。

（十三）罰球點球：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，判罰球點球。

（十四）附則：守門員可接隊友回傳球。  
 **教練及老師不得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。**

【附件一】 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 | |  | 領隊 |  | | 教練 |  | |
| 報名組別 | | 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組一年級  □國小組二年級 □國小組三年級 | | 報名隊伍名稱 | |  | | |
| 聯絡人 | |  | 地址 |  | | | | |
| 手機 | |  | email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|  | 傳真 |  | | | | |
| 球員編號 | | 姓 名 | 生 日 | 球員編號 | 姓 名 | | | 生 日 |
| 1 | |  |  | 6 |  | | |  |
| 2 | |  |  | 7 |  | | |  |
| 3 | |  |  | 8 |  | | |  |
| 4 | |  |  | 9 |  | | |  |
| 5 | |  |  | 10 |  | | |  |
| 說明 |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5日(一)17時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二)  二、活動日期：113年2月24~25日(六、日) 北埔國小  三、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word檔e-mail至beipu8077@gmail.com。  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。潘思蔚教練0978-020136。  四、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 | | | | | | | |

【附件一】 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 | |  | 領隊 |  | | 教練 |  | |
| 報名組別 | | 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組一年級  □國小組二年級 □國小組三年級 | | 報名隊伍名稱 | |  | | |
| 聯絡人 | |  | 地址 |  | | | | |
| 手機 | |  | email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|  | 傳真 |  | | | | |
| 球員編號 | | 姓 名 | 生 日 | 球員編號 | 姓 名 | | | 生 日 |
| 1 | |  |  | 6 |  | | |  |
| 2 | |  |  | 7 |  | | |  |
| 3 | |  |  | 8 |  | | |  |
| 4 | |  |  | 9 |  | | |  |
| 5 | |  |  | 10 |  | | |  |
| 說明 |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5日(一)17時截止(報名表如附件二)  二、活動日期：113年2月24~25日(六、日) 北埔國小  三、詳填報名相關表格後，請用word檔e-mail至beipu8077@gmail.com。  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。潘思蔚教練0978-020136。  四、表格不足請自行複製 | | | | | | | |

**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『洄瀾盃』幼兒足球嘉年華 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理由 |  | | |
| 發生時間 |  | 發生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
| 申訴單位 | 領隊或（總）教練（簽名）： | | |
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大會判決 |  | | |